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246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番禺区 钟村林茂服饰加工厂3D直喷裁片10万件/年、 数码印花布料5万米/年及韩国烫画5万米/年生 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番禺区钟村林茂服饰加工厂（92440101MA5D7H5D0X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番禺区钟村林茂服饰加工厂3D直喷裁片10万件/年、数码印花布料5万米/年及韩国烫画5万米/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阳云华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足。

二、污染源源强类比可行性不足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8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二环境保护所，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。